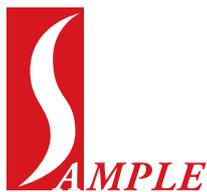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400,000元收購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3.83%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及簽立文件以進行並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之更改(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i)完成A股發行；及(ii)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或認可或向其登記後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該公司章程

之用字(如適用)，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A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以及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修訂而引起或涉及之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倘屬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將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填妥，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屬H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回條可通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屬受委代表，則出示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